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1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孚通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在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9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196,034,990 股，占公司总股份

的 49.64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85,742,0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03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0,292,9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066%。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31 人，代表股份 10,292,9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0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征集投票权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耿慧敏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前述征集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权。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1,155,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111%；反对 4,879,0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8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413,9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5983%；反对 4,879,0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6,031,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89,1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1%；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1,155,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111%；反对4,876,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87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13,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983%；反对4,876,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72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034,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96%；反对3,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292,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8529%；反对3,0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4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12,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9440%；反对3,209,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51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80,7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7918%；反对3,209,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85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

本议案关联股东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150,510,234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12,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9440%；反对3,209,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51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80,7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7918%；反对3,209,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85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

本议案关联股东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150,510,234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312,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9440%；反对3,209,9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51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080,7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7918%；反对3,209,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85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

本议案关联股东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150,510,234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支农先生、欧洋女士、王志弘先生、朱松根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8.01 选举邹支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5,400,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3%。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658,3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349%。

8.02 选举欧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5,29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09%。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549,7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792%。

8.03 选举王志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5,411,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20%。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669,5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437%。

8.04 选举朱松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95,412,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25%。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670,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524%。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耿慧敏女士、

路琳女士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01 选举耿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5,628,2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5%。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886,2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488%。

9.02 选举路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5,820,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4%。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078,0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22%。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监事候选人王显谋、李恒宇先生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 选举王显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5,808,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6%。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066,6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014%。

10.02 选举李恒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95,471,0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3%。

其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9,729,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李可慧律师、苏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